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性平教育 Q&A 問答集

Q1：育嬰留職停薪可以請多長？

Ans：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任職滿 1 年後，於每一子女滿 3 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 3 歲止，但不得逾 2 年。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6 條，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得申請，並以本人或配偶之一方申請為限。期間最長至子女、收養兒童滿三足歲止。

Q2：

上班時哺(集)乳相關規定為何？

Ans：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8、23 條規定，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集)乳者，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雇主應每日另給哺(集)乳時間六十分鐘。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雇主應給予哺(集)乳時間三十分鐘。僱用受僱者一百人以上之雇主，應提供下列設施、措施：

- 一、哺(集)乳室。
- 二、托兒設施或適當之托兒措施。

本局及陽明大樓目前均設有哺(集)乳室，歡迎同仁多加利用。

Q3：關於配偶未就業者，不適用請育嬰留職停薪規定，是否有例外？

Ans：

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2 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5 條等規定，配偶如未就業則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但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依據勞動部 107 年 2 月 12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70130162 號及銓敘部 107 年 4 月 2 日部銓四字第 10743649091 號函釋，輔育雙(多)胞胎之受僱者，縱配偶未就業，考量無法單獨育兒，故符合上述正當理由，仍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

Q4：

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以繼續加入公保或勞保嗎？

Ans：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Q5：

照顧幼兒，可以減少工時嗎？

Ans：

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受僱於僱用三十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為撫育未滿三歲子女，得向雇主請求為下列二款事項之一：

- 一、每天減少工作時間一小時；減少之工作時間，不得請求報酬。
- 二、調整工作時間。

Q6：

請家庭照顧假的事由有哪些？

Ans：

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0 條規定：「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家庭照顧假旨在使受僱者得同時兼顧家庭照顧責任與職場工作，為免限縮立法意旨，有關「家庭成員」、「嚴重之疾病」及「其他重大事故」，不另加以定義，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

Q7：

請生理假、家庭照顧假會影響公務人員考績嗎？

Ans：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考績時，不得以下列情形，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

-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
- 二、依法令規定給予之哺乳時間或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